

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进一步深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外汇管理改革，提升 QFII/RQFII 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化水平，逐步构建简明统一的证券投资在岸开放渠道资金管理规则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对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〔2020〕第 2 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修订完善：

一是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。取消 QFII/RQFII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资金登记的行政许可要求，明确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由主报告人（托管银行）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，同时明确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宜。

二是进一步优化账户管理。不再区分用于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，合并二者收支范围，减少市场主体开展不同类型投资所需开立账户数量，降低其成本负担。

三是进一步简化汇兑管理。不再要求外币对应的人民币

账户内本金及投资收益必须兑换为外币后汇出，可直接汇出人民币资金。以初次办理登记时提交的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一次性承诺函，替代每次办理收益汇出业务时需提交的完税承诺函等相关材料。

四是进一步便利外汇风险管理。除托管银行外，QFII/RQFII 还可通过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、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更多途径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。

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五章、三十一条，包括总则、登记管理、账户和汇兑管理、统计与监督管理、附则等章节内容。